

旅行團細則及責任問題須知

(一) 報名手續及繳款辦法：

1. 團員必須提供旅遊證件上之正確姓名，並清楚核對收據上顯示之姓名及證件資料。如有錯漏，本公司有權收取或代收行政費用。
2. 燃油附加費價格以航空公司最後公佈為準，一切費用必須於出發前全數繳付，本公司保留出發前調整收費之權利。
3. 旅行團產品已包括：團費、其他徵收費用服務費及隨團工作人員服務費，若有關費用有任何調整，包括上升或下調，本公司將不會追收或退回有關款項。
4. 本公司不會接受未滿 16 歲的人士，在未有成人陪同下參加本公司的旅行團。未有成人陪同而年齡介乎 16 至 18 歲之間的旅客，必須與父/母/合法監護人到分行辦理報團手續，並填妥「18 歲以下人士參團同意書」及提交參團者出世紙副本及其父、母或合法監護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副本。
5. 本公司保留接受報名與否之最終權利。

(二) 團費內容：

包括：

1. 機票（如適用）：來回經濟客位機票。
2. 住宿：行程表上所列或同級酒店/民宿。
3. 交通工具：採用專車及行程表內所列之各種交通工具。
4. 膳食：行程表內所列之膳食。
5. 遊覽節目：行程表內所列各項遊覽項目及入場費用。
6. 工作人員服務費：行程期間隨團領隊、當地導遊、司機及非隨團工作人員之服務費（為減低旅遊業對當地發展影響，恕不接受額外服務費）。
7. 行李（如適用）：每位限攜帶手提行李 1 件（22 x 14 x 9）吋（寄艙行李數量及重量需視乎航空公司而定，詳情請向職員查詢。）
8. 香港旅遊議會（TIC）印花費，以確保團員受「旅遊業賠償基金」保障。

不包括：

1. 申請旅遊證件、各國入境簽證及針痘紙費用。
2. 個人旅遊保險（TIC 建議團員出發前應購買旅遊綜合保險，如有需要，本公司可代為辦理。）
3. 各國機場稅、海關課稅、燃油附加費、航空保險稅及行李超重等費用。
4. 行程表以外之觀光節目及自費項目。
5. 一切私人性質的費用，如洗衣、電話、電子通訊、汽水、酒類、醫療、酒店服務員之服務費等。
6. 行程內於當地餐廳用膳期間的飲品或飲用水。
7. 延期逗留者住宿或機場之接送費用、更改機票手續費、單人房附加費、提升機位等級或其他相關之費用。
8. 因罷工、颱風、航班取消或更改時間、交通延誤、團員私人理由及一切突發情況所引致之額外費用。

(三) 旅遊證件及簽證須知：

1. 團員須確保所持之旅遊證件必須有最少 6 個月有效期（以回港日期計算，個別國家除外）及有足夠之空白頁供簽證及入境之用。
2. 團員必須自行了解清楚所持之旅遊證件及入境簽證，如因證件問題引致團員被拒登機或拒絕入境，本公司概不負責。

3. 因證件問題而引致的延誤或額外開支，包括各項手續費等，本公司概不負責。
4. 經本公司代辦簽證申請，簽發與否均由領事館決定，本公司概不負責。若因簽證問題不能成行，所有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四) 臨時取消及退款細則：

1. 本公司有權因參加人數不足、機位、酒店或交通問題等之情況，在出發前 7 天取消旅行團（不包括通知日及出發日）並以電郵通知所有團員。本公司將扣除因應旅行團取消而徵收的退票及手續費包括交通工具、住宿、門票等費用，餘款於 14 個工作天內退回。
2. 報名後，團員因任何理由要求取消旅行團、更改出發人、出發日期或轉團等，安排如下：

書面通知日期	可退還款項
旅行團開始前 30 天以上	扣除全數團費之 50%
旅行團開始前 30 天以內	扣除全數團費之 100%

*機票退款安排，以航空公司之條款為準，詳情請參考確認機位電郵。

團員若要求取消或任何更改，必須以電郵辦理手續，電話通知，恕不接受。退款必須經由銀行辦理，需時 14 個工作天。

3. 根據香港旅遊業議會關於『會員因迫不得已理由而取消旅行團』的第二百二十三號指引，旅行社如因『迫不得已理由』取消旅行團，本公司將扣除因應旅行團取消而徵收的退票及手續費包括交通工具、住宿、門票等費用*，餘款於 14 個工作天內退回。有關香港旅遊業議會的第二百二十三號指引，請瀏覽香港旅遊業議會網站 (www.tichk.org)。

*退票費及手續費如下：退票費確實金額以供應商之最終回覆為準，本公司必須向香港旅遊業議會提交書面證明，並夾附供應商的證明文件方可收取退票費。本公司的手續費為 HK\$500 - HK\$800。

#根據第一百七十七號指引，「迫不得已理由」指戰爭、政治動盪、恐怖襲擊、天災、疫症、惡劣天氣、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載運機構臨時更改班次/時間表、罷工、工業行動、旅遊目的地政府/世界衛生組織發出旅遊警告、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紅色/黑色外遊警示，以及其他業界不能控制的不利旅客外遊的情況。

(五) 免責條款：

1. 旅行團所採用為團體交通票，團員必須跟團往返。團員如在旅途中自行離團或放棄行程，餘下之費用概不發還，離團後之責任自負，一切後果與本公司及其委託之機構無關。如團員因任何理由，而未能趕上預先安排的交通或住宿、間接或直接之費用或損失，客人需自行承擔。
2. 如團員在出發前要求自行出發、個別返港，本公司定當樂意協助，條款請參閱其報名出發的行程表。但交通安排不論確定與否，則視乎交通供應商之最終決定，間接或直接之費用或損失，客人需自行承担，本公司概不負責。
3. 行程中所安排之機票、船票、車票、住宿或觀光項目，均屬團體訂位，一經在香港確認及訂購後，不論任何情況下而未能使用者，一概不會獲發還任何款項。
4. 如遇本公司不能控制之特殊情況如交通延誤、天災、戰爭、政治動盪、天氣惡劣、颱風、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工業行動影響、證件遺失、罷工等，必須將行程更改，或取消任何一項旅遊節目，而所引致之額外支出或損失，必需由團員自行承擔。

- 及支付。團員不得藉故反對或退出、要求退還或賠償未完成行程之費用。
- 即使團員持有有效之入境簽證或旅遊證件，而於入境時仍遭當值之移民局海關人員拒絕入境，其責任與本公司無關，而餘下之旅程費用亦將不獲發還。一切因此而引起的額外費用，如交通、住宿安排等須由團員自行承擔，本公司一概不會負責。
 - 在特殊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在啟程前或出發後取消或替換任何一項旅遊項目，亦有權縮短或延長行程。在此情況下，費用將酌情增減，團員不得藉故反對或退出。
 - 本公司代團員安排之交通工具、住宿、膳食點、旅遊觀光點或娛樂項目、均非由本公司擁有、管理或操作。所有由本公司代團員作出之上述安排，或代上述服務機構簽發之任何票券、交換文件、收據、合約或票據等，乃按照上述服務機構預先擬定的規則條款簽發。團員如遇交通延誤、行李損失、意外傷亡及財物損失等，該根據當地法律向擁有、管理或操作有關交通工具、住宿、食肆、旅遊點或娛樂項目之機構直接交涉或追討賠償，本公司一概不會負責。團員可向本公司查詢有關服務機構之資料。
 - 如客人遇上突發情況或因任何理由而未能跟隨團隊的行程，本公司須考慮當時環境及情況，並顧及其他團員的安全與利益等因素下，方決定領隊/導遊是否陪同該客人逗留當地並予以協助，客人不得異議及藉此要求賠償。此外，在客人出現突發情況下或因任何理由而未能跟隨旅行團的行程，餘下未有使用的景點觀光、行程、酒店住宿、餐飲、交通及航班安排等，一切由客人承擔，本公司不會作任何退款或賠償，另如客人需要本公司職員於途中或完團後提供協助，當中衍生之額外開支，一切由客人承擔。
 - 團員須遵守各國政府之條例，嚴禁攜帶違禁品，違例者須自行負上一切責任。
 - 所有住宿根據行程安排，但本公司有權視乎當時情形作出更改，並給予同等級之住宿。
 - 如遇人數不足 10 人或旅行控制範圍以外之特殊情況，本公司有權不派隨團領隊出發或取消團隊。
 - 任何團員若妨礙領隊或團體的正常活動及利益，或在行動，言談上詆毀或侮辱其他團友及服務人員者，本公司領隊有權視乎具體情況取消其隨團資格並無須發還任何費用，而受該團員監護之 18 歲以下同行團員亦須一併離團，其離團後之一切活動，一概與本公司無關。
 - 團員參加本公司之各線旅行團前，應參閱相關外遊警示(如有)，但離港外遊與否，純屬個人決定，有關警示請參閱 <http://www.sb.gov.hk/chi/ota/> 或致電(852) 1868。在此情況下，團員決定不離港外遊均當作自動放棄論，所繳費用概不退還，本公司不會安排其他替代旅行團。

- 上述責任細則以香港法律為依據，所有對本公司之索償亦必須在香港辦理，而本公司及根據此行程提供服務之供應商，對團員所負之責任不超過團員所繳交旅遊費用之總額。
- 颱風期間各團隊出發之安排將由領隊個別通知。

(六) 團員參與行程中活動及自費項目注意事項：

- 行程中各項活動皆按整體需要而設計及安排，團員參加此等活動時，應遵照服務人員之指引。行程中各項活動及自費活動均存在一定風險，團員於出發前必須購買旅遊保險。
- 在參與活動前，應徵詢醫生或相關人士之專業意見；並衡量個人年齡、體格、健康狀況，以及當時天氣環境、活動內容及當地設施等風險因素，自行決定是否參加，不可單靠第三者的意見及推介。團員須承擔因參與活動而引致的一切責任及後果，包括意外傷亡及財物損失等。
- 自費活動或貨品是由本公司以外的第三者提供；團員如對此等活動或貨品有任何不滿，應直接向服務提供者進行交涉或追討賠償，本公司一概不會負責。
- 團員有權決定是否參加與該等活動及購買該等貨品。
- 本公司未有授權任何人士(包括領隊及導遊)向團員推銷或介紹自費項目表以外或未經公司認可的自費活動及貨品。因團員自願參加此等活動或購買此等貨品而引致的任何不滿、損失或傷亡，團員應直接向介紹人或服務提供者進行交涉或追討賠償，本公司一概不會負責。

(七) 旅遊業賠償基金保障：

- 遵照旅遊業議會指示，旅行團收據上有 0.15%印花費，為團員提供保障。
- 『旅遊業議會基金』為團員因旅遊業議會會員破產或挾款潛逃，而未能隨團旅遊，可申請團費九成之特惠補償。
- 『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為參加旅行團外遊時因意外弄至傷亡之團員，提供經濟援助。
- 本公司建議團員把收據正本交由在港親屬保管，自己攜帶收據副本外遊；有關對外遊人仕提供之經濟援助，請向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秘書處查詢，熱線電話(852) 3151 7945。

※私隱條例聲明※

客戶在任何交易、申請成為 Hong Kong Free Tours (“本公司”)會員或參加任何推廣活動中向本公司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姓名、性別、出生日期、電話號碼、傳真號碼、住址、電郵地址等，或由本公司收集、持有的、可能持有的個人資料均有機會被本公司使用、保留、查閱、披露予相關聯營機構及合作伙伴作為處理和本交易相關之售後服務，以及用作市場研究、數據核對、服務提升等用途。本公司必須得到當事人同意方可使用其個人資料作其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以電話、電郵、電子訊息(手機短訊、多媒體訊息、手機程式短訊等)、傳真、郵件等方式進行上述活動。資料當事人及其授權人有權查閱、更正或刪除任何本公司所持該等人仕之個人資料，請以書面電郵至 info@hongkongfreetours.com 辦理。